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157,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

刘明勋先生、穆林娟女士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监事李刚先生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杜峰先生、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107,880	99.9947	49,280	0.0053	0	0.0000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永站	943,872,503	99.9698	是
2.02	薛令光	943,872,503	99.9698	是
2.03	郝红霞	943,872,702	99.9698	是
2.04	柴有国	943,872,502	99.9698	是
2.05	赵兵	943,872,802	99.9698	是
2.06	孙力	943,872,502	99.9698	是
2.07	李长立	943,872,502	99.9698	是
2.08	贺佑国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2.09	张保连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2.10	栾华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2.11	宋刚 (独立董事)	943,872,502	99.9698	是

同意选举董永站先生、薛令光先生、郝红霞女士、柴有国先生、赵兵先生、孙力先生、李长立先生、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衷心感谢。

并推选董永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谷中和	943,872,503	99.9698	是
3.02	李刚	943,872,503	99.9698	是

同意选举谷中和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表示衷心感谢。

并推选谷中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717,226	99.1454	49,280	0.8546	0	0
2.01	董永站	5,481,849	100	0	0	0	0
2.02	薛令光	5,481,849	100	0	0	0	0

2.03	郝红霞	5,482,048	100	0	0	0	0
2.04	柴有国	5,481,848	100	0	0	0	0
2.05	赵兵	5,482,148	100	0	0	0	0
2.06	孙力	5,481,848	100	0	0	0	0
2.07	李长立	5,481,848	100	0	0	0	0
2.08	贺佑国 (独立董事)	5,481,848	100	0	0	0	0
2.09	张保连 (独立董事)	5,481,848	100	0	0	0	0
2.10	栾华 (独立董事)	5,481,848	100	0	0	0	0
2.11	宋刚 (独立董事)	5,481,848	100	0	0	0	0
3.01	谷中和	5,481,849	100	0	0	0	0
3.02	李刚	5,481,849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依伦、刘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